

债券代码： 2180342.IB
184020.SH

债券简称： 21富湾债01
21富湾04

2021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客运南站四楼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年10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亿元人民币

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5、发行利率：4.54%。

6、发行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7、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市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变更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后，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100.00%，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21 年 9 月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监事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